

#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樟府[2022] 84 号

## 关于调整樟铺镇 2022 年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有关部门：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镇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全镇森林防火灭火工作。因我镇人员变动情况及工作需要，镇政府决定对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

### （一）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陈宇涛 党委书记

常务副指挥长：吴国荣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指 挥 长：张汉华 人大主席

郭卓明 镇党委副书记

骆伟斌 镇党委副书记



陈明豪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林金婵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骆帝金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张福兴 人大副主席  
冼伟浩 副镇长  
易方晓 副镇长

成员单位：镇党政办、镇党建、镇应急办、镇规划办、镇应急分队、镇人民武装部、镇中心小学、镇派出所、镇公共服务办、镇财政所、吴川市自来水公司樟铺管理处、镇农业办、镇卫生院、镇三防办、镇供电所、镇电信分局。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二）指挥部职责

在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监督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行政措施；组织、协调、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和森林火灾预防、扑救；监控森林火灾应对情况，妥善处理森林火灾事故。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指挥部的具体任务是：

（1）扑火指挥。综合研判火情，启动应急预案，制定扑火方案，调动扑火力量，组织实施扑火作业。

（2）综合调度。全面掌握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上报火场最新信息；协调组织各种扑火力量，调拨扑火机具；必要时，指挥调动邻近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协调解决扑火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指导和督促查清火灾原因，侦破火案；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各项扑火救灾处置工作。



(3) 现场督导。组织工作组赴火灾发生地开展工作，及时传达上级领导机关的相关批示、指示精神，检查、监督森林火灾发生地贯彻落实镇和湛江镇防火办下达的扑火救灾指令及本级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根据火场情况指导和协助前线指挥部开展扑火救灾。

(4) 后勤保障。协调交通运输、物资和卫生等相关部门，确保扑火人员、扑火机具、扑火设备食品等救援物资快速运输及伤员救治；为扑火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协调气象部门提供火场气象预报。

### (三)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森林防火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1) 镇党建办：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积极组织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和技能。

(2) 镇应急办：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森林防火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镇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森林防火预防、保障和扑救能力建设，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检查督促，扑火救灾中的综合调度、承担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当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时，负责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发生地，做好灾民临时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统计人员伤亡和灾民财产损失情况。

(3) 镇规划办：指导各村委会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各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



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镇应急分队：及时组织镇有关部门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派出所协助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活动，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开展对镇森林消防队伍的训练以及消防技术、安全教育工作的培训。

(5) 镇人民武装部：森林火灾情况严重，需要民兵支援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支援地方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6) 镇中心小学：在镇中、小学校开展中小學生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将森林防火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

(7) 镇派出所：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用火行为，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等应急保障措施。

(8) 镇公共服务办：发生森林火灾造成大量灾民需要紧急转移救助时，公共服务办应当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救助。

(9) 镇财政所：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足额拨付，确保应急所需，并负责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 镇党政办：根据扑火工作需要和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火灭火指挥部的请求，协助组织森林火灾应急所需的运输车



辆。

(11) 镇农业农村办：协调、指导各村委会共同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保障受森林火灾影响的人员、居民设施和牲畜安全。

(12) 镇卫生院：森林火灾发生地的医疗力量无法满足因灾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治时，协调组织其他地区的医疗力量和药品紧急支援火灾发生地，开展重伤病人员的抢救、转治工作，并指导火灾灾区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13) 镇供电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电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

(14) 镇电信分局：负责对森林防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工作。

(15) 吴川市自来水公司樟铺管理处：负责对森林防火区域供水（有条件）保障。

(16) 各村委会：建立健全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辖区森林防火灭火的先期紧急处置工作，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及时组织开展扑救工作，并在扑火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人员，用最小的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负责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